

111年

八德區戶政事務所
案例分享

案例類別	姓名標準書寫
案例提要	徐○鳳女士申請沿用現行姓名標準書寫案。
處理方式	<p>一、按內政部108年1月25日台內戶字第1070459321號函略以，姓名條例施行細則第5條規定：「國民之本名或外國人、無國籍人之中文姓名未使用本條例規定辭源、辭海、康熙字典等通用字典或教育部編訂之國語辭典中所列有之文字，或該文字屬教育部異體字字典所列之異體字，當事人得申請更正為上述字(辭)典所列通用文字、正體字.....原出生登記之姓名文字為非通用字或異體字，其姓名經多次轉載後，過錄為標準書寫文字沿用迄今，嗣後發現其本人姓名文字與出生登記姓名記載不一致，倘當事人欲維持現行姓名書寫方式，宜尊重當事人使用標準書寫文字之選擇，並請其填具申請書確認其意願，因當事人姓名資料無異動，爰辦理個人記事更正補填。</p> <p>二、徐○鳳女士原出生登記之姓名文字為徐「鳳」，「鳳」字屬上開姓名條例之異體字，姓名經多次轉載後，過錄為正體字「鳳」並沿用迄今，申請人徐女士欲維持現行姓名書寫方式，本所遂依上開內政部函之規定，協助其完成相關記事之更正補填。</p>